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9	D3YN202406030023	保山市隆阳区拱北路旁吾悦广场每天 19:30-21:00广场舞噪声污染严重。	保山市隆阳区	噪音	每天19:30-21:00在吾悦广场南面跳广场舞，因跳舞地点靠近居民楼，加之跳舞时音量较大，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附近居民。	属实	更换广场舞活动地点，远离居民楼，严控活动时间和舞蹈音量，消除噪音污染。	2024年6月6日，经与吾悦广场物业沟通，现已将跳舞地点更换至吾悦广场售楼部，直径100米范围内无居民居住，为商业区，跳舞时间调整为下午19:10—20:40。	已办结	无
70	X3YN202406030003	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从岗村钱某某、自某某非法扩建道路毁坏树木。	保山市隆阳区	生态	1.从岗村委会经民主决策决定拓宽梓棠坪道路，非从岗村党总支书记钱某某个人行为，无自姓人员参加。在扩修开挖过程中，违法占用林地572平方米，2016年11月11日，原隆阳区森林公安局以隆森公（蒲派）林罚决字（2016）第0664号对从岗村委会作出行政处罚，罚款11440元。2023年9月经隆阳区发改局批复同意，在原路面基础上硬化道路250米，修复过程中无新挖扩建情况。 2.2024年5月，钱某某2雇请白某某驾驶挖机在其“红土坡”确权土地内开挖生产道路，挖除并就地掩埋芒果、坚果10株左右（无蓄积），占用土地面积711平方米，无自姓人员参加，属于处置自家园地经济林木，不存在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森林资源监管，防止森林资源破坏，做好群众解释工作，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已要求钱某某2规范管理土地，不得硬化已开挖生产道路。	已办结	无